

世界通史参考資料

(古代史部分)

中国人民大学

世界通史参考資料

(古代史部分)

中国人民大学世界通史教研室資料室編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1957年·北京

世界通史參考資料

(古代史部分)

中国人民大学世界通史教研室資料室編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驢胡同28號)

*

1957年3月第1版

1957年3月第1次印刷

1683—Ⅲ·850×1168 $\frac{1}{32}$ ·7 $\frac{1}{16}$ 印張·204,000字

1—2603(2580+23)册

定价(6):0.75元

目 錄

瑪尔克	恩格斯	1
“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的起源”序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直屬 馬克思、恩格斯、列宁学院	20
論恩格斯的民族学遺產	“苏联民族学”杂志社論	24
“原始社会”緒言	普·叶菲明科	32
关于原始历史的分期問題	奧·柯斯文	47
論氏族和部落在历史上的关系	奧·柯斯文	58
評 M. O. 柯斯文著“原始文化史綱”	A. 布留索夫	65
“人民”(НАРОД)一詞概念的內容	阿·普·布廷科	70
論“軍事民主主义”	阿·伊·彼尔希茨	76
(有关原始社会史分期的問題)		
“古代东方史”引論	В. И. 阿武迪耶夫	82
評 В. И. 阿夫基耶夫“古代东方史”	Н. Н. 彼庫斯	97
評狄雅科夫、尼科尔斯基合編的“古代世界 史”	A. Г. 勃克山宁, Н. Н. 彼庫斯, Д. Г. 列杰尔	104
論奴隶制發展中产生差別的諸条件和古典世界中 奴隶制的最高發展	Д. В. 庫左甫科夫	119
論四至五世紀时羅馬帝国西部各省中奴隶、 被釋奴隶与隶农的地位	A. P. 科尔松斯基	136
布魯諾、鮑威尔与原始基督教(1882)	恩格斯	169
論帕提亞时代伊朗奴隶制度与土地占有 問題	A. Г. 別里哈年	175
論羅馬帝国封建化过程	М. Я. 修究莫夫教授	197

晚期羅馬帝国的特利布塔里隶农和因克維林 … A. Γ. 根普 …… 221

名詞解釋：

1. 奴隶	237
2. 隶农与隶农制	237
3. 农奴	239
4. 农民	239
5. 氏族	241
6. 部落	241
7. 部族	242
8. 民族	242

瑪 尔 克[⊖]

恩 格 斯

在德国这样一个差不多一半的人口靠农业为生的国度里，有着社会主义信念的工人，和通过了他们的农民，必须知道，目前的土地占有制度，無論所占土地的大小，是怎样兴起的。他们必须把当前的农业劳动者的穷困，以及贫农把劳力抵押出去的那种奴役生活，和原先的情况两相对照一下。原先，土地是一切自由人所共有的财产，是

⊖ 恩格斯写这篇论文，大概在1883—1889年间，详细的年代尚待考查。1892年，“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译成英文本的时候，恩格斯自己主张把它一并译出，作为附录。本稿就是根据这篇附录译出的。

恩格斯早就看到，要社会主义革命成功，必须通过工人，教育农民，使他们认识到革命的必要，而参加到革命队伍中来，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一起进行。他称工人为农民的“天然的同志”。后来革命的基本战略之一，工农联盟，便导源于这篇论文。而要农民，日耳曼的农民，乃至条顿族的农民，认识到这一点，适当的历史知识，包括他们在玛尔克体制下的自由生活和封建统治下的奴役生活的一番黑白分明的对照在内，是必须首先郑重地介绍给他们的。这就是这篇论文的主要内容了。

“玛尔克”这词，在恩格斯的用法里，有两个不同而相联的意义：一指原始村落里全村农民所共同占有与共同使用的一切的土地；二指他们为了这种共同生活而形成的组织与管理机构。这两层意义也适用于比村落更高的各级农区划分和它们的组织与机构。不过主要而基本的还是村落的一级。

“玛尔克”是译音。如果译意，我认为“区社”一词比较恰当。有人提出过“村社”，那我认为是不切合的，因为玛尔克的体制，并不限于村的范围。也有人提出过“公社”，那又未免与后来工人阶级的公社相混；只照字面讲，固然未始不可，但内容与时代先后究竟很不相同。我终于决定了“区社”，在译文中缓和了用。

这稿是仓卒译成的，并且又是从英文转译，错误与未必准确的地方，包括“区社”的译名在内，一定不少，要请读者指正。——译注。

大家由承繼而來而自由共同占有的東西，我們現在動稱“祖國”，“祖國”，就字義說，就是“祖傳的土地”，那時候的土地才是名副其實的祖傳的土地咧。

因此，我準備把日耳曼各部落原始的耕地的情況作一個簡短的历史敘述。到我們自己的這個時代，這種情況所遺留下來的痕迹是不多了，不過在中世紀的全部的年代里，各種公家的制度便建立在它們上面，它們對這些制度也曾起過典範的作用，它們是滲透了公共生活的；不但在日耳曼如此，在法蘭西的北部，在英格蘭，在瑞典、挪威與丹麥一帶，也是如此。可是我們把它們忘記得一干二淨，它們真正的意義還得等馬烏瑞(G. L. Maurer)在不久以前重新發見出來。

一切民族的原始历史，或几乎是一切民族的这部分的历史，是受着兩樁自然發生的基本事實所管制的：一是人民根據了親屬關係而組織起來，二是土地的公有。日耳曼人也不是例外。他們當初從亞洲來的時候，既然把部落與氏族的組織方法帶了來，甚至遲到羅馬的時代，他們戰鬥的行伍還以這種組織方法為根據，就是，凡屬有着血親關係的人總是并肩作戰，所以，一到在萊因河之東與多瑙河之北劃分新土地的時候，他們一樣地受到了這組織方法的支配。每一個部落占有着一塊一定的土地，定居下來，決不是隨便的，又不是碰巧的，而是，像凱撒明明白白地說的那樣，根據了部落中人的氏族關係來的。每一個部落，根據血緣遠近，又可以分成若干比較大的群體，部落的土地也就照此劃分，再進一步地劃分就是各個氏族的了，每一個氏族所包括的許多家族就這樣地落下戶來，成為一個村落。若干有關聯的村落，合起來構成一個“百戶”(譯意，古日耳曼語稱為huntari，古北歐語稱為heradh)。若干“百戶”構成一個“高烏”(譯音，原文為gau，在英格蘭為“舍爾”shire)。一切“高烏”的總合就是整個的人民了。

凡是村落所不占有的土地是歸“百戶”掌握的。凡是不交給“百戶”掌握的土地則歸“高烏”保管。此外一切尚有待於支配的任何土地——那一般說來總是很大的一片——則直接屬於全部的人民。例如，在瑞典，我們就可以看到，這几种不同程度的土地持有情況是同時并

存着的。每一个村落有它的村公地(bys almaenningar), 村地以外, 是“百戶”公地(haerads), 再外是“高烏”公地(lands, 英語同), 最后便是全人民的公地。最后这片地也算是国王的, 因为他代表着全部人民, 因此也有“国王公地”之称(konungs almaenningar)。不过所有的公地, 即使是属于国王的, 通常都一概称为公地, 不加分别。

瑞典这种古老的对公地的安排, 就它的在村落里分而又分的情形說, 显然是属于后一期的发展的。在日耳曼, 这种情形大概没有过, 如果有过, 也很早就消灭了。由于人口的迅速增加, 每个村落的大片公地上, 就是在本文所用作题目的“瑪尔克”(mark)上, 便兴起了一批小村落, 我们姑且称它们为“子村落”, 而原有的村落为“母村落”。子村落与母村落终于构成一个单一的“瑪尔克”区社, 母子之间, 权利可能相等, 也可能子村落的权利要受到些限制。在日耳曼, 在历史研究所能追溯到的时代里, 我们到处可以找到这种区社的存在, 参加区社的村落有多有少, 但没有不参加的。由此上推, “百戶”有“百戶”的瑪尔克, “高烏”有“高烏”的瑪尔克, 和这两级的瑪尔克的联合组织, 而村落的瑪尔克区社, 至少在最初的时候, 是要受到这种联合组织的节制的。最后, 整个的人民, 为了全民所直接占有的公地的管理, 也为了在地方的瑪尔克之上起一种最高法庭的作用, 更原先就构成了一个单一的、巨大的瑪尔克区社。

到法蘭克王国侵占到萊因河以东而把日耳曼征服的年代为止, 瑪尔克区社的重心似乎是在“高烏”或“余尔”一级, 就是, “余尔”似乎曾经成为瑪尔克区社的实际的单位或基体。因为, 只有在这个假定之下, 才可以说明, 为什么后来法蘭克王国把行政区域正式划分的时候, 许许多多古老而广大的瑪尔克就以“余尔”的名义重新出现。在此以后不久, 原有的古老而大些的瑪尔克就开始衰落。不过迟至第十三世纪与十四世纪的法律, 即所称“皇律”(Kaiserrecht)里, 还说明过, 一般的情形是: 一个瑪尔克区社包括六个到十二个村落。

在羅馬凱撒的年代, 至少日耳曼人的一大部分就是历史上所称的苏維菲人(Suevi)还没有找到固定居住的地方, 当时他们的田地是

共同耕种的。从别的部落的情形加以推論，可知所謂共耕，就是个别的氏族中所包括的若干血亲相近的家族，一起耕作一塊分到的土地，而一起分享所收到的产物；而这塊地也是逐年改換的。但在公历紀元將近开始的时候，苏維菲人就在新的土地上定居下来，之后，这种办法就很快地停止了。無論如何，泰基圖斯(Tacitus, 后于凱撒一五〇年)，在他的历史著作里，只說到耕作是由个别的家族进行的。不过他們所种之地只算屬於他們一年，到第二年，总是重新划分与重新分配的。

这种做法，在法国摩塞尔河(Moselle)流域和德国高林(Hochwald)地帶，在所稱的“农戶共营区”(Gehoefer schaft)中，現在还可以看到。在那里，所有可耕的土地，無論是田，是草地，虽不是一年一次，却每三年、六年、九年、至多十二年，总要合攏来重分一次，根据土地的地位与品質，分成若干“格方”(譯音, Geranne)，即若干小区。每一小区又划分成若干大小相等的狭長条塊，即若干股，究竟分多少股，就得看共营区中的人数的要求了。这些股就用抽签一类的方法，分攤給区社中所有的人，使每人可以領到每一个“格方”中的平均的一份。到了現在，由于后輩的析产、由于买卖等原因，这些股已經成为大小不等的了，但原有的股也还是一个标准單位，析产买卖之际，还是根据了它把地分成半股、四分之一股、或八分之一股。至于不耕种的土地，如森林与牧地，則至今还是共同占有与共同使用的。

从前，在巴威境內的萊因領地里，也同样用过这种原始的安排方法，称为抽签攤分法(Loosgueter)，不过到本世紀(第十九世紀)初期，所有可耕之地都变成个人的私产了。就在上面所說的“农戶共营区”里，区中人也覺得，如果讓按期重分土地的办法衰亡下去，而把活动的占有权变成固定的私有权，對他們自然是越来越有好处。因此，在已往四十年之內，大部分的共营区，并且可能是所有的共营区，都已經消灭了，剩下来的是一些有私有土地的农民所構成的若干村庄，而除森林与牧地外，已不再有公用的土地了。

第一塊进到个人手里而成为私有财产的土地是房屋所由建立的

那塊地。居住的地点是不可侵犯的，是一切人身自由的基础；这不可侵犯的一点，到了定居的农民手里，起初是从游牧的旅队的篷帳或篷車之类轉移到了他用整段的木料所構成的小屋子上，然后又漸漸的轉移到这木屋子所占的那塊地上，使他对于这塊地有了十足的产权。在泰基圖斯的年代里，这已經成为事实了。就在那个时候，一个自由的日耳曼人的宅基地一定已經是被排除在瑪尔克之外，不作为瑪尔克的一部分，因此，瑪尔克的公职人員不能随便进去，也因此，逋逃的人可以在里面安全地躲藏；这些，我們在后来关于瑪尔克的規条里都是明白讀到了的，乃至在从第五世紀到第八世紀陸續写定的日耳曼的部落習慣法，即所謂“扑野法”(Leges barbarorum)里，在某些程度以內，也还可以找到。要而言之，居宅的神聖不可侵犯，是居宅所以变为私有财产的因，而非其果。

根据上面所提到的那些法典，可知在泰基圖斯以后四百年或五百年，个别农民所耕的土地虽已經是世代相傳，成为永業，但起初也还不是絕对的私产，可以自由处置，或者卖却，或者用其他方式轉移产权。但后来是可以了。所以有此轉變的原因，就我們追溯所及，有兩個。

第一，一开始，在日耳曼自己的范围以內，除了上面所已叙述的那些比較密集而有其完全的土地公有制的村落外，还有另一种的村落。在这种村落里，宅基地而外，連宅基附近的土地也不屬於瑪尔克，不是大家的公产，而是划分成若干小块，归个别的农民，成为他們的世業。不过，这种村落終究是一些例外，只有在某些地方，可以說是由于地理的限制，不能不这么做，例如在威斯脫法侖(Westphalen)，有的地方是一些狹長的高地，兩边都是沼澤；又如，后来，在奥登林(Odenwald)一帶，乃至在差不多所有的阿尔卑斯山脉的各河流域里，都有同样的情形。在这些地方，一个村落只有得几家分散开的住宅，以前如此，現在还是如此；一家所占有的田地就在住宅的四圍。这样，要把可耕的土地按期重新分配，事实上是做不大通的，而瑪尔克区社所能掌握的也只好是村落四周一些不耕种的土地了。后来，到了

有权可以把宅基轉移給第三者而这种轉移成为值得考虑的时候，凡屬在这一种村落里的农民是特別占便宜的，因为他們可以把田地自由处置。这样一来，那第一种村落不免見獵心喜，可能因而漸漸地讓按期分地的習慣办法归于消灭，而容許分配給各人使用的小股土地轉变为他們世傳而可以轉移的十足自主的產業。

但第二个原因更为清楚。征討的战争終於把日耳曼人引进到了羅馬的国土上。在羅馬，几百年以来，土地早就成为私有財產(羅馬法里所承認的無限制的財產)。以征服者的資格进入羅馬土地日耳曼人是不多的；人数既少，事实上不可能把这样一种根深柢固的土地持有形式完全廢止。耕地与草地，对于日耳曼人也終於成为傳代的私有財產，这一事实，是一定和羅馬的法律有关系的，至少在羅馬人原先占有过的土地上是如此。这里有一个旁証。就是，凡屬我們到今日所能找到的一些耕地公有情况的殘余都發見在萊因河的左岸一帶，也就是被日耳曼所征服的土地，但那是完全日耳曼化了的。当法蘭克人在第五世紀在这里住下的时候，耕地公有制一定还依然保留在他們中間，否則我們今天就無法找到“农戶共营区”和抽签分攤一类的事实了。不过就在这里，私有制不久也就占了上風，因为，就可耕之地而論，第六世紀的“瑞普阿里亞法”(Ripuarian law)所說到的土地持有的形式就仅仅有这一种。而在日耳曼的內地，我已經說过，耕地不久也就成为私有的了。

不过征服者的日耳曼人一面采取了耕地与草地的私有制，也就是放棄了土地的分攤制，也許从头就放棄了，也許起初沒有放棄，但后来不再重分(因为要紧的是后来的重分)，一面却到处把他們的瑪尔克的体系，包括森林与牧地的公有，和对于已分地的監督控制在內，介紹了过来。因此，不但法蘭西北部的法蘭克人和英格蘭的盎格魯撒克遜人，并且連同法蘭西东部柏根底人，南部和西班牙的西高斯人、以及意大利的东高斯人和朗苟巴底人，都接受了这个体系。不过就后面的几个国度說，就我們所知，維持到近代的一些瑪尔克体制的殘余差不多完全是屬於比較高的山区地帶的。

按期分地的办法廢止以后，瑪尔克体制所采取的形式，当然有了些不同。这种改变了的形式，我們不但在第五、第六、第七、第八世紀古老的一些民間習慣法里，并且在中古时代英国和斯堪的納維亞的法律書里，在日耳曼的瑪尔克从十五世紀到十七世紀所留傳下来的許多規矩（即所称“成例”或“判例”〔Weistüemer〕）里，以及在法国北部的習慣法（*coûtumes*）里，我們都可以碰到。

瑪尔克区社固然放棄了在成員中間，按期重分耕地与草地的权利，对于这些土地的其他权利，它却一个都沒有放棄。而这些权利都是很重要的。区社不再重分土地，而把它轉移到各个个人手里，也無非是指望他們，除了正常的种植与培养草料之外，不要移作別用。个人私有者实际上也沒有移作別用的权利。地面下隱藏着的任何貴重的东西，如果深到一个程度，为犁耙所不及，那也就不屬於他，而依旧屬於大家。矿苗与其他相类的东西，也是如此。瑪尔克区社所有的这一类的权利，后来都被侯王地主偷了去，归他們自己使用。

不过，我們的討論还可以推进一步。耕地与草地的使用是由区社中人家监督与統筹的。情形是这样的。凡屬实行所謂三田制的地方——而事实上几乎是到处实行的——村落中全部可耕之地总是分成三个相等的部分，每一部分与其他兩部分总是輪流的第一年播冬天种子，第二年播夏天种子，第三年休息，只犁不种。所以一个村落每年都有它的冬田、夏田、和休耕田。在分地的时候，大家也會留心到，務必使每一个人所分到的一股里都有三种田的成分，而且分量还須相等，因为，只有这样，每一个人才能按照大家的規矩办事，而不發生困难，例如，他必須把秋天的种子下在他的冬田里，等等。

凡屬輪到休耕的那部分田地也就回到了大家的手里，暫時作为区社公有，可以拿来作为一般放牧之用。那其他兩部分田地，在先后用滿兩年之后，收成一过，也是同样輪作公用的牧場，直到下年播种的时候为止。草地在刈割再生草以后，即割取同年生的第二次草以后，也是同样的派作公用。

凡屬本年要輪到作为公共放牧之用的田地，有关的業主必須把

原先插在上面的籬笆之类撤去。有到这种强迫的作为牧地的办法，可知一年之中，何时播种，何时收割等等，也还不是个人所能决定的事，而必须由大家的意思和习惯来规定。

一切其他的土地，就是除了房屋与田庄以外的地，也就是除了区社所已分配给各个个人以外的土地，像以前一样，始终是公共的财产，共同使用；这里面包括森林、牧地、荒地、泽地、河流、池沼、湖泊、道路、桥梁、和渔猎的场地。区社中的成员从玛尔克中所分配到的每人一股的土地既然大小相等，他们对于这些公地，即对于“公共玛尔克”的使用的名分也就相等。公地的如何使用，是由全区的成员一起来决定的。耕地划分的情形也是如此，如果一向耕种的地不再敷用，大家就可以决定从公共玛尔克里再划一部分出来，从事耕种。

公共玛尔克的主要用途是牛群的放牧，和用橡实来喂猪。此外，森林产生木料和劈柴、家畜用的稿荐、莓类的果实、和各种的菌，而凡有泽地的地方，面上的草土可以用来施肥。从第十三世纪到第十八世纪，在不同的时代里，由于古老的不成文的习惯法开始受人否定，牧场的如何利用，木料的如何分配，等等，就陆续形成了若干规条，写进了许多玛尔克的文献里，成为此种文献的重要部分。我们到现在在有些地方还可以看到的一些公共的林木地带，就是这些古老的、没有被分割的玛尔克的残余了。我们还有一种这时代遗留下来的东西，无论在德国西部与南部是有的，就是在人民意识中存在着一个根深蒂固的观念，认为森林应当是公共的财产，大家可以在里面折花，摘果，采菌，捡干果，等等，而一般的说，只要一个人在里面不闹甚么祸，他可以自由行动。不过在俾斯麦颁布了他那有名的关于莓类草果的立法、把德国西部各省区直往下拖、拖到了陈腐的普鲁士绅权统治的水平之上，以后，这一点也被他纠正过去了！

玛尔克区社的成员对于土地的分配，与使用的权利，原先既然是彼此平等，他们对于区社中立法、行政、与司法的名分，也是同样的平等的。区社中人是经常定期在露天集会的，如有必要，还要举行更多

的临时集会，来商量瑪尔克的事务，成員中如發生公務上的爭論，或有違犯瑪尔克規條的情事，也由这种集会加以公断。它就是日耳曼民族的原始的人民議事会，不过是具体而微罢了，而所謂人民議事会，起初也無非是瑪尔克制度下的一个巨大的集会而已。这种区社的集会也通过法律，但除非有必要，是难得这样做的。它也推选公职人員，也檢查公职人員的守职与否，但主要的任务还是在司法一方面。集会的主席只須把要处理的問題确定而提供出来。最后的判決是由全場作出的。

在原始的时代，在那些沒有国王的日耳曼部落里，瑪尔克的不成文法也差不多就是唯一的公法了。部落中的老貴族，在羅馬帝国进行征討的时候，或在此以后不久，是衰亡了，但在衰亡之前，他們对于这样一个原始的体制，很容易地配合了进去，像这时代里其他自然生長的东西一样的容易配合，也正好比开尔脫人的一些貴族的氏族，迟到第十七世紀，在爱尔兰的土地公有制里面，还是同样的找到了他們的位置。而这一套不成文的法律，在日耳曼人的全部生活中，是長了極深的根的，深到了一个程度，使我們在我們民族历史發展的每一步驟与每一周折中，都可以找到它的遺迹。在原始的时代，在沒有战争的日子里，全部公共的权力是統統屬於司法一方面的，而“百戶”、“高烏”或“余尔”、或整个部落的各級大小民众議事会，便是这权威所寄寓的地方了。但这样一个民众法庭，事实上也就是瑪尔克区社的民众法庭，不过是变通了些，为的是可以处理不完全屬於瑪尔克、而也还屬於公共权力，即人民权力，范围以內的一些案件。甚至到了后来，到法蘭克的国王們开始把自治的“余尔”改成省区而由国王的代表来治理、因而把国王的地方法庭与普通的瑪尔克民众法庭分为兩事的时候，司法的权能，不論就那一种法庭說，还是保留在人民手里的。一直要等到古老的民主的自由經過了長期的从根剝蝕，等到出席民众議事会与法庭的行动，对于变穷了的自由农民，成了一种严重的負担，之后，查理大帝，在他的“余尔”或“高烏”法庭里，才終於能够把官派（国王的法官所指派）的人民陪审員（Schoeffen）的陪审制度施行出

来，来替代全部民众議事会的公审制[⊖]。但这并没有能严重地影响瑪尔克区社的民众法庭。这些不但不受到影响，并且長久維持它們的典范的地位，甚至中古时代的封建法庭还向它們取法。在后来的封建法庭里，封建主也只是把案件的症結所在明确地提出来，而判决則是臣僕們自己作出来的。在中古时代，治理一个村落的种种制度也無非是原先屬於一个独立的村落区社的种种制度；而这些制度又推演而为一个市鎮的制度，如果，有的村落，由于設防的需要，建筑了圍牆，挖掘了隍池，終于成为市鎮的話。都市的一切后来的体制是从这些原有的市鎮瑪尔克的規矩里成長出来的。最后，瑪尔克区社的民众議事会，对于中古时代無数的自由結社的种种安排，也終于成为一个藍本，尤其是对于自由的同業公会的种种安排，尽管这些会社并不建筑在土地公有之上，有許多安排还是同样适用的。某一种行業，为了全权进行这一种行業而取得的种种权利，是和瑪尔克区社里的种种权利，屬於同一种性質的，因此，此种权利的爭夺分配也是一样的。在同業公会里，人們总是力求大家利益均沾，虽不能完全平均，至少也要愈均愈好；这种惟恐不均的精神，与所以达成平均的一些手段，也往往是和瑪尔克里所表現的、所运用的，完全一样。

上文所說的种种都表示，瑪尔克的組織是具备着一种几乎是神奇的力量，無往而不可以适应的力量，对公共生活中各种極不相同的部門，对各式各样極不相同的目的，全都可以适应。在农業的进步發展之中，在农民和大地产私有的發展的斗爭中，这种力量也同样的表現了出来，从日耳曼人在大日耳曼(Germania Magna)疆域內定居下来的时候起，也就是說，在他們还是以牧牛为主要的生計，而他們把从亞洲帶來的極其粗淺而又一半忘記了的农業重新开始使用的时候，瑪尔克組織就兴起了。經過全部的中古时代，在和地主貴族阶级

⊖ 这种陪審制不能和后来俾斯麦与雷登哈特(Leonhardt)所推行的陪審制相混。在后来的陪審法庭上，有罪無罪的裁决是由律师与人民陪審員联合作出的。而在这里所說的陪審法庭里，律师是根本沒有的，主席的法官也根本不投票，判决是人民陪審人員独立作出的。——恩格斯原注。

不断的、猛烈的冲突中，它也始終維持，沒有動搖。即使貴族們把農民們的土地占有了，而這些農民變成了農奴，至少也變成了半農奴，也就是完全倚靠着地主的佃農，他們所祖居的村落還是按照古老的瑪爾克的規模組織起來的，初不因莊園主人們的不斷增加的侵漁而有所改變。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下面還要舉一個例子。土地的各种持有形式，尽管千變萬化，只要有塊把不耕作的公地還留存着，瑪爾克組織都可以適應；對於公共瑪爾克里的各式各樣的產權，它適應起來，也是一樣，只要這種產業不成為大家可以自由處置的產業。一直要到差不多農民全部的土地，無論私地或公地，都被貴族與僧侶，在王公們的袒護之下，盜竊了去，瑪爾克組織才歸於消亡。但就經濟一方面說，瑪爾克的趨於陳腐、不合時宜，而不再能成為農業社會里通行的組織形式，却更要晚些，就是，一直要到農業的種種進步使它成為一門科學與一些完全簇新的技術體系之後，也就是，一直要到最近的百年之內。

不過瑪爾克組織在基礎上的趨於削弱，遠在羅馬帝國完成它的征討戰爭以後不久，就開始了。那時候，作為民族代表的法蘭克王國的國王們把屬於全部人民的無限廣大的土地占為己有，特別是那些森林地帶，用來，像浪子浪擲他的家產似的，大片大片的賞賜給幸臣們、將軍們、主教們、和寺院的方丈們。這就替後來貴族階級與教會的大地產打下了根基。遠在查理大帝的年代以前，就法蘭西全境而論，就足足有三分之一的土地為教會所占有；而我們確實知道，在中古時代，就天主教所統治的全部西歐來說，教會所占有的地產，在這些年代里，一般的就是這樣一個比例。

持續不斷的內外戰爭的結果，既經常是把土地沒收來，沒收去，也就把大量的農民搞成傾家蕩產；所以，早在第一個法蘭克王朝、即米茹文琴王朝的年代里，就已經有很多自由人不再占有土地。到了第二個王朝，即查理大帝的年代，長年的戰爭把自由農民階級的主要的靠山更一般地摧毀了。原先，每一個自由農民是照例要服兵役的，他不但要自己裝備自己，並且在服役的六個月期間里，維持自己的生

活。到此，每五个自由农民中間，連一个真正能这样服役的人就很难張罗得到；在土地已被剝夺的情况之下，这也就不足为奇了。在查理的几个后任手里，統治越發混沌，农民的自由更是扫地以尽。一方面，北欧人的南侵，国王們兵連禍結的战争、和貴族地主之間的彼此掠奪，逼使自由农民們一个一个的不得不找个主兒，好得到一点庇护。另一方面，这些主兒們和教会的貪得無厭更加速了这种过程；也就是，用欺詐、軟騙、威胁、暴力等等的方法，他們硬把愈来愈多的农民与农民的土地放在自己的羈勒之下。無論就那一方面說，农民的土地总是补进了主兒的庄园范圍里去，而一經进去以后，最多也不过是在繳納貢稅与供給劳役的交換条件之下，由主兒把土地交給农民使用而已。一个农民就是这样的从一个自由的土地占有者变成了既要納貢物、又要出劳役的附屬品，就是，成为一个农奴。法蘭克王国的西部的情况就是如此，尤其是萊因河迤西一帶。至于萊因河以东，情形便不同了，很大一个数目的自由农民还站得住；他們大部分是疏疏落落地散居着，間或結合成若干完全由自由人構成的村落。但就在这里，稍晚到第十、十一、和十二世紀，貴族階級与教会的籠罩一切的权势也不斷地把愈来愈多的农民赶进了农奴的地位。

一个大地主——無論是教会的或世俗的——不攫取农民的土地則已，一經攫取，他同时也就攫取了凡是屬於这块土地的种种在瑪尔克范疇以內的权利。这些新的地主們因此就成为瑪尔克組織的成員。在这个組織以內，他們的所以为一些成員，起初是被認為和其他成員立于平等地位的，尽管这些成員之中有的是农奴，有的并且是他們自己的农奴。但是不久以后，在許多地方，地主們在瑪尔克里就取得了种种的特权，并且往往做到把全部的瑪尔克划归他們作为庄园主的統治之下；农民是作过坚强的抵抗的，但終归無用。不过無論如何，古老的瑪尔克組織，还是維持了下去，所不同的是，到此多了一个庄园主人，騎在它上面，把持侵占着它罢了。

在那个时候，对于农業的进行，瑪尔克体制是如何的絕對的必要，甚至在大地产上，也有其必要，这一層，在下面的一件事上便極